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各發售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訂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公开发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开发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5至26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載於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之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中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包銷協議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开发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4
終止包銷協議 .....	17
董事會函件 .....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mazing Top」	指	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annu先生全資擁有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BCFC及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函件，內容有關修訂貸款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光瑋」	指	光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annu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定股本註銷」	指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緊隨股份溢價註銷及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球會營運，由BCP全資擁有

---

## 釋 義

---

「BCLFC」	指	Birmingham City Ladies Football Club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BCP」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其中每股面值0.10英鎊之普通股之96.64%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為一間全資擁有BCFC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
「CY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楊先生行使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Y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楊氏協議之條款向楊先生發行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
「CY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BCFC、楊先生及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和解契據
「債務」	指	本公司欠負楊先生之債務，金額為9,028,399.06港元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193,500,000港元之債務
「債務承諾」	指	該投資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承諾，據此該投資者將悉數為本公司償還債務(須待CY和解協議生效)，使本公司在被要求償還債務時毋須自行撥款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已取得相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股份」	指	UC可換股股份及CY可換股股份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32,5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A 1355/2015」	指	高院訴訟，編號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355號，乃將香港勞資審裁處LBTC 1470/2015項下之訴訟轉交，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針對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未列明總額)

---

## 釋 義

---

「HCA 1590/2015」	指	本公司及BCFC向楊先生提出之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590號高院訴訟，就(其中包括)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超過100,000,000港元
「高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王雷先生、王曼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任何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或特別交易中參與其中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非與該投資者或孫先生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重組當時之進展
「該投資者」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LBTC 1470/2015」	指	Pannu先生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勞資審裁申索二零一五年第1470號，以聲稱不當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為由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連利息)，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為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該投資者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經修訂函件補充)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最高達212,813,6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Pannu 先生」	指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BCP及BCFC前董事Peter Pannu先生，於本公司有關訂立PP和解協議之公告日期，為擁有1,500,000股股份權益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並為光瑋、Amazing Top及BCLFC唯一登記股東



---

## 釋 義

---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全資擁有該投資者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根據董事可取得之資料，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7.89% 之主要股東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該投資者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宣佈）
「新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向該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到期之 2%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 15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該投資者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0.08 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 242,027,168 股新股份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子，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買主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該投資者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配售減持該投資者持有之新股份，以使公眾持股量於復牌(經該投資者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附函修訂，內容有關修訂該協議項下若干日期之定義，其於本發售章程所載之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內反映)後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25%之水平
「配售股份」	指	即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不少於1,07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175,00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PP 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與 BCFC、Pannu 先生、光瑋及 Amazing Top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和解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和解協議及清洗豁免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接管令」	指	高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命令，據此，接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接管人(就香港法律而言)
「復牌」	指	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新股份(如適用)
「復牌日期」	指	復牌日期

---

## 釋 義

---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為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而向聯交所遞交之復牌建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RY」	指	楊先生之子楊梓聰先生 (Ryan Yeung)
「和解協議」	指	CY 和解協議、UC 和解協議及 PP 和解協議之統稱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 (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 (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宣佈)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該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3,125,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附函」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附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該協議項下若干日期之定義，其於本發售章程所載之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內反映
「特別審核」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特別審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特別交易」	指	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本公司、BCFC、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本公司、BCFC、Pannu先生、Amazing Top及光瑋訂立PP和解協議，以及債務承諾項下之安排，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C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釋 義

---

「UC 可換股票據」	指	UC 第一可換股票據及 UC 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UC 第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 U-Continent 第一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知悉其實益擁有人為 U-Continent
「UC 第二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 U-Continent 第二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 125,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知悉其實益擁有人為 U-Continent
「UC 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與 U-Continen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和解契據
「U-Continent」	指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接管人可取得之資料，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5.49% 之主要股東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雷先生全資擁有
「U-Continent 協議」	指	U-Continent 第一協議及 U-Continent 第二協議之統稱
「U-Continent 第一協議」	指	本公司與 U-Continent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U-Continent 第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 U-Continent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兩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 125,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包銷商，以悉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經附函修訂)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份(並非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此乃因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引致
「楊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CY可換股票據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預期時間／日期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涉及公開發售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寄發 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股票及 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於公開發售遭終止之情況下寄發 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刊發涉及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公眾持股量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刊發涉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達成復牌條件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高院授出命令以解除接管令及 解除接管人有關接管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完成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復牌及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刊發涉及完成CY和解協議及

UC和解協議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時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通函「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有關將Pannu先生於BCLFC之全部股權轉讓予BCFC之文件已向本公司發佈。PP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正採取PP和解協議所規定之必要步驟以達成餘下條款。
- (2) 以上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暫時性質，及供說明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另行發出公告。
- (3) 除另行訂明者外，否則上述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但將延後至同一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但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於本發售章程標題為「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發出公告。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倘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正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應為下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之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智或不宜，其中包括：
  - (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襲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分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之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c) 發售章程中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發售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應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行動之情況下，倘在結算日期前，股份認購協議或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當中條款遭到終止，或包銷商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按包銷協議履行其需要履行之任何責任，且(倘可予糾正)並無於本公司向包銷商發出通知要求糾正後五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則本公司可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通知包銷商終止及廢除包銷協議，而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包銷協議均予廢除。

作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協議全部訂約方除包銷協議另行規定者外，均獲撤銷及解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責任所致者除外，亦不包括包銷協議所列明與交付通知、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及保密有關而須繼續具有十足權力及效力之條文。

倘包銷協議中任何先決條件(載於本發售章程「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未能按有關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時間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顧智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羅沛昌先生  
賴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0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實行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為484,054,336股。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為使現有股東參與復牌建議項下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建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股東發行242,027,16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9,36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生效。

###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484,054,336股新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數目	:	242,027,168股發售股份，佔：

---

## 董事會函件

---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及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包銷安排 :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為232,5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可供認購合共567,073,168股新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按經調整兌換價0.41港元(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通函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之調整」一節)計算)。根據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楊先生及U-Continent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及／或其將不會於新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行使CY可換股票據及UC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因此，按在公開發售紀錄日期已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242,027,168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2,420,271.68港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於最

---

## 董事會函件

---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未有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所提供有意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資料或承諾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影響之任何安排。

### 發售價

發售價代表：

- (i) 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34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0.067港元已予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相較之折讓約94.03%；
- (ii) 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43,2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相較之折讓約10.11%；  
及
- (iii) 與按上文(i)中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每股1.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92港元相較之折讓約91.30%。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售價乃於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及(iii)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事實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每位股東均須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成員，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新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發售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及提交。本公司已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就公開發售而言，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概不能轉讓或放棄，保證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當中有一名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為位於中國。本公司已向法律顧問就向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有關中國法律作出查詢。根據該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已作出結論，由於中國法律下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且本公司於中國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時毋須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延伸至向該身處中國之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將延伸至該海外股東，並將向該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務請未有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彼等各自原可收取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所有發售股份之碎股將被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並由包銷商承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 印花稅以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按保證配額基準可獲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其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連同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eceivers Appointed)**」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承兌，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接納發售股份之付款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承兌時兌現。凡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承兌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表格及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倘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倘屬聯名申請人，則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本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完成後方作完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

預期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全部發售股份，即242,027,168股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佣金：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2.5%，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費率後，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該投資者概無關連。除作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外，包銷商並非與該投資者及／或孫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新股份中並無權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倘出現若干情況後，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履行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售章程文件經董事正式批准，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發售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並根據下文(c)條之方式，經兩名董事認證各發售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並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已簽署之各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一份送呈包銷商；

---

## 董事會函件

---

- (c) 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經正式認證之發售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需要附奉之文件)副本一份分別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
- (e)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中所列明有關配發發售股份及送呈若干文件之條款下之所有義務；
- (f) 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不遲於指定之批准日期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批准；
- (g) 聯交所表明，在遵守其可能施加之條件下，股份將予恢復買賣；
- (h) 與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同時或幾乎同時完成；
- (i) 完成股本重組；
- (j)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且達成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如有)；
- (k) 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且達成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如有)；及
- (l) 高院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與包銷協議(如有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在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仍未能完全或部份達成上述條件(a)、(b)、(c)及(d)，或包銷商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能達成上述其他條件，包銷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與包銷商之一切責任須告停止及終結，且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為免存疑，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均不可予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g)、(i)、(k)及(l)經已達成。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英國主要從事經營專業足球球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求恢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之股份買賣。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362,000港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362,000港元，而每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或新可換股股份之價格(扣除估計開支約5,219,000港元，包括其中明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開支」一節)約為0.079港元。除去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代價與該等貸款之提取額相抵銷之最高金額150,0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264,143,000港元，當中(i)約120,000,000港元擬用作滿足BCFC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部份時間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整個球季之全年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須用作彌補BCFC之營運現金流之虧絀，其主要包括球員之工資及福利開支、球會管理層及職員之薪酬、球場之運作成本及賽事開支，分別佔BCFC兩季估計總經營支出約32%、約30%及約26%)；(ii)約24,000,000港元擬用作資助香港營運所產生之開支(主要須用作彌補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經營開支，其主要包括本公司職員及董事之薪酬支出、本公司之行政開支、香港辦事處之運作成本，分別佔香港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期間之估計總支出約37%、約32%及約5%)；(iii)約120,000,000港元則擬用作(如認為合適)吸納更多預期

---

## 董事會函件

---

會對球隊作出貢獻並有助大幅加強球隊之競爭力之具潛質之球員，務求協助球隊達到日後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目標。預計有關金額120,000,000港元可使BCFC招聘約八至十名具潛質之球員，以作日後球季之用。假設建議重組將大功告成，故來自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收取，BCFC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轉會窗開放期間動用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以招聘更多球員。視乎整體球隊及個別球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首循環之表現，BCFC將確定具潛質之球員，以擔任不同崗位，即前鋒、中場、防守及守門員(如認為合適)，藉此加強球隊之競爭力。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文所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之擬定分配按比例動用。此外，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亦將能達致英格蘭足球聯賽資金規定，並且具備充足資金用以提高球隊之表現，以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為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存在潛在投資機會。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季末(即二零一八年六月)約144,000,000港元之總資金需求乃經董事會考慮到BCFC過往全年營運資金需求及香港業務所產生之開支，連同實施上述招聘計劃所需之估計資金120,000,000港元後進行估計，須以來自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鑒於根據董事會之最新估計(特別是上文所披露之招聘計劃)，緊隨復牌未來12個月並無額外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不擬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球隊表現，且視乎球隊之表現下，BCFC可能(如認為合適)以較初步預計更高之預算招聘更多或會協助球隊於日後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球員，因此或會出現資金需要。鑒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之資金，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

在確定集資活動之架構時，特別是公開發售是否將納入建議重組內，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各項：(i)公開發售不論其規模，在任何情況下可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潛在增長之機會；(ii)本集團即時及日後之資金需要，用作支持其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以及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期間在提供該等資金方面之意欲，造成認購事項之規模較公開發售者相對龐大；及(iii)鑒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錄得虧損業績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在能夠為公開發售識別包銷商時，為本公司提供優惠條款存在不確定性，且倘公開發售所涉及之集資規模將會較大，預期會進一步增加難度，簡而言之，由於就規模較大之公開發售識別包銷商時涉及不確定性，因此造成公開發售較集資規模較認購事項者相對細小。在制定發售價時，本公司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業績及綜合負債淨額狀況，發售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每股新股份約0.05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約24,680,000港元及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錄得溢價。至於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選擇，本公司早前與三間證券公司就公開發售進行磋商，由於包銷商向本公司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率屬最低，因此經已獲選。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為本集團營運及實施上述BCFC招聘計劃之即時及日後資金需要；(ii)以上所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各自之集資活動規模之理由；及(iii)0.08港元之發售價的制定與認購價及兌換價的相符，其代表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相較之溢價。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 (i) 情況(i)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情況(ii)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情況(iii)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 (iv) 情況(iv)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完成配售協議後，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及
- (v) 情況(v)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完成配售協議後，假設(a)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認購

情況	(i)		(ii)		(iii)		(iv)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 但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 新可換股票認購協議、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 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 (附註2)	概約%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概約%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135,000,000	27.89	135,000,000	18.59	135,000,000	3.51	135,000,000	3.51	409,390,243	6.51
U-Continent及其關連人士	75,000,000	15.49	75,000,000	10.33	75,000,000	1.95	75,000,000	1.95	367,682,925	5.84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	—	—	—	—	3,125,000,000	81.15	2,055,000,000	53.36	3,930,000,000	62.45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1)	—	—	242,027,168	33.33	242,027,168	6.28	242,027,168	6.28	242,027,168	3.85
獨立承配人	—	—	—	—	—	—	1,070,000,000	27.79	1,070,000,000	17.00
其他公眾股東	274,054,336	56.62	274,054,336	37.75	274,054,336	7.11	274,054,336	7.11	274,054,336	4.35
總計	484,054,336	100.00	726,081,504	100.00	3,851,081,05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6,293,154,672	100.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認購

情況	(i)	(ii)	(iii)	(vi)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 但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 新可換股票認購協議、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 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悉數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 及(b)悉數兌換 新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股東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27.89	27.89	5.26	5.26	7.58
U-Continent及其關連人士	15.49	15.49	2.92	2.92	6.44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	—	—	81.15	50.64	60.78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	—	—	—	—	—
獨立承配人	—	—	—	30.51	18.67
其他公眾股東	274,054,336	411,081,504	411,081,504	411,081,504	411,081,504
<b>總計</b>	484,054,336	726,081,504	3,851,081,054	3,851,081,504	6,293,154,67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A)確保(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ii)若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概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促成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會因而(連同彼等已經持有之新股份(如有)計算)持有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及(iii)履行彼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時，該等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B)僅促成獨立於該投資者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認購人。
- (2) 情況(ii)顯示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公開發售之影響，僅供說明，因公開發售之完成將與認購事項之完成同時發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假設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變成約6.28%，因此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3)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該投資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少於1,0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多於1,1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之有關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就董事所深知，除作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外，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該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須合理地致力確保承配人將為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協議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以致新股份公眾持股量將於復牌時恢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25%。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帶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後已宣派、發放或支付之股息之權利，且於經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411,081,504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7%，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多於1,175,000,000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1%，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7%。連同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約10.67%新股份，或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所持約6.53%新股份，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25.2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274,054,336股新股份，而包銷商將持有242,027,168股新股份，或將共有516,081,504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9%，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1,07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9%，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0%。連同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約13.39%新股份，或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所持約8.20%新股份，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25.2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如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發行市值增加超過50%，則公開發售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儘管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進行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配股，鑒於公開發售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因此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再者，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乃完成公開發售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先生及U-Continen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於2,70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王雷先生、王曼艷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包括相關獨立核數師報告及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相關獨立核數師報告及附註)載於特別審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刊發有關特別審核之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有上述年報、中期報告及有關本公司特別審核之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刊登。

##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該投資者期望，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於英國專業足球球會營運之現有主要業務。

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於抵銷該等貸款之提取額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本公司將能達致英格蘭足球聯賽資金規定，並且具備充足資金用以提高球隊之表現，以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為目標。

預計於(i)建議重組成功實施；及(ii)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 3.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借貸	
來自該投資者之貸款—有抵押(附註 a)	172,114
來自 U-Continent 之貸款—無抵押(附註 b)	120,000
	<u>292,114</u>
應付前董事款項(附註 c)	10,769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 d)	256
	<u><u>303,139</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該投資者之有抵押貸款乃以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償還。該筆貸款乃以(i)就BCFC所擁有之物業(賬面值約為19,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第一固定押記；(ii)已經或將會由BCFC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資產、商譽、承諾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已經或將會由BCFC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賬冊及其他債項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共同同意，按照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融資協議之到期日須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UC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UC第一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第一批為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發行，而第二批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之UC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之UC第二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高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備案，就因U-Continent涉嫌所作之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鑒於以上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將UC第一可換股票據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合共為120,000,000港元)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計入借貸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以將尚未兌換之UC第一可換股票據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UC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尚未兌換之UC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惟須受UC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本債務聲明日期，概無UC和解協議之條件經已達成。

- (c) 應付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未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本集團之未擔保融資租賃責任乃以汽車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或然負債及潛在申索：

####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與球員及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為34,804,000港元。

#### (b) 待決訴訟

##### (i)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其中包括)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涉嫌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耀東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由高院判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高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高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命令本公司在八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在六個月內交換證人證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耀東先生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高院命令(其中包括)：(i) 訂約各方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換證人證言；及(ii) 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約各方以准許方式協定擱置法律程序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待訂約各方之間進行和解談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各訂約方概無達成和解協議。為免存疑，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按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繼續進行。

(ii)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

謹此提述通函董事會函件內「UC 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一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該公告。誠如當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向 U-Continent 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 U-Continent 涉嫌於 U-Continent 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 U-Continent 致函廢除 U-Continent 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 U-Continent 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之令狀，以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 U-Continent 協議之聲明，以及尋求迫使 U-Continent 向本公司退還已兌換股份及就因涉嫌作出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之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 U-Continent 訂立 UC 和解協議。根據 UC 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 U-Continent 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由於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步驟向 U-Continent 發出令狀，而 U-Continent 尚未簽署任何申請暫緩處理之同意傳票，因此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函件提供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不會發出針對 U-Continent 之令狀(惟須受 UC 和解協議所載有關

本公司及U-Continent之若干責任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U-Continent之律師回覆，聲稱同意接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承諾。根據UC和解協議，於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內「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達成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新情況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中披露。

(iii) 解除申請、LBTC 1470/2015、HCA 1355/2015及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通函董事會函件內「CY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及「PP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各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以及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管人收到楊先生向彼等發出之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解除或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高院頒令聆訊將押後至待定日期(「押後聆訊」)，同時刊登廣告，指示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在押後聆訊日期前申請介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份少數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押後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就解除申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少數股東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押後聆訊已予裁定，據此高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高院申請就高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上述裁決上訴之許可，其後按訂約方同意由高院作文件處理。楊先生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前提交其大綱陳詞，接管人及少數股東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前提交彼等各自之大綱陳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就聲稱其遭不正當地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院同意之方式，訂約方已申請維持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高院蓋印。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向(i)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及(ii)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法律行動，就從本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提交將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亦已予暫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連同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其中包括)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i) HCA 1590/2015；及(ii)楊先生於高院就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根據CY和解協議，於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i)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

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本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及本公司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之異議；及(ii)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針對RY之任何訴訟(如有)。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達成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新情況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根據PP和解協議，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i)本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ii) 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355/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HCA 1355/2015。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達成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新情況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中披露。

(iv) 高院雜項訴訟(「HCMP 1429/20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就指稱債項約5,231,000港元之款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許先生其後向接管人提供若干文件，以證明指稱債項。經審閱文件後，接管人認為許先生或未能證明全部或部份指稱債項。然而，接管人與許先生展開和解談判，以尋求友好地解決其就指稱債項之索賠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左右，許先生之律師威脅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鑒於事項之緊急性質及本公司可能因發出清盤呈請而產生嚴重後果，本公司因此申請針對許先生提呈上述清盤呈請之緊急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高院授出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高院繼續頒行禁制令，直至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進行聆訊之申請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雙方同意終止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1429號，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高院批准。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到期或已授權或通過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重大債項證券、定期貸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債務聲明中，若干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營運資金充足**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考慮到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等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後，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預期復牌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i)實施復牌建議；(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期內之虧損所造成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i)本發售章程附錄三所披露之訴訟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緒言**

隨附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為說明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關於預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通函所述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統稱「建議重組」))以及兌換發行予該投資者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該投資者」)、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及楊家誠先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經進行建議重組所造成之若干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而編製，僅為作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由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重組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應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發售章程其他各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調整及 未經審核綜合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減：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股份認購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新可換股認購 事項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兌換第一 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附註6)	建議重組完成 後本公司擁 有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23,541)	(47,171)	(70,712)	19,362	250,000	150,000	120,000	468,650
建議重組前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7)							(0.01)港元
建議重組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8)							0.07港元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所含之球員註冊及商標。

- (3) 有關調整指於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後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股本重組後之股份數目	484,054,336
公開發售項下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242,027,168
建議每股發售價	0.08 港元

千港元

股本	2,420
股份溢價	16,942

公開發售之現金流入	19,362
-----------	--------

- (4) 有關調整指股份認購事項,即合共3,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該投資者,建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3,125,000,000
建議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0.08 港元

千港元

股本	31,250
股份溢價	218,750

股份認購事項之現金流入	250,000
-------------	---------

- (5)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涵蓋(i)提取額9,813,600港元，作為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英國向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授出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以及；(ii)於提取期內可供本公司提取最高總額為153,000,000港元之進一步貸款(「營運資金貸款」)，以促使本公司達到營運資金要求。在考慮訂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共同協定互相部份抵銷分別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提取營運資金貸款約93,000,000港元，並將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前進一步提取款項57,000,000港元。假設該投資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建議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佔營運資金貸款約98.04%)兌換為1,875,000,000股新可換股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營運資金貸款之金額	93,000
假設將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前提取之額外貸款	57,000
	<u>150,000</u>
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
建議每股兌換價	0.08 港元
由新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新股份數目	1,875,000,000
	千港元
股本	18,750
股份溢價	131,250
	<u>150,000</u>

假設新可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5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之修訂函件，其餘貸款融資3,000,000港元連同營運資金貸款提取貸款之應付貸款利息將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6) 有關調整指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第一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假設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餘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兌換，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可換股票據餘額	120,000,000 港元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之經調整每股兌換價	0.41 港元
由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新股份數目	292,682,925
	千港元
股本	2,927
股份溢價	117,073
	<u>120,000</u>

- (7) 建議重組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70,712,000港元，除以9,681,086,733股於建議重組前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8) 於建議重組後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68,650,000港元，除以6,293,154,67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即9,681,086,733股於建議重組前已發行之股份)，減去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作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後之9,197,032,397股股份，並加上於公開發售項下242,027,168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預期3,125,000,000股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認購股份、預期1,875,000,000股將於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預期292,682,925股將於兌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以及預期274,390,243股將於兌換發行予楊家誠先生之債務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 (9)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計及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所載財務報表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B及第C節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統稱「建議重組」))以及兌換發行予該投資者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及楊家誠先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中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撰備考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撰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已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撰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妥為作出；及
-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所披露之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完成後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法定：</b>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u>500,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港元
<u>484,054,336</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u>4,840,543.36</u>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 (b) 於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完成後：

<b>法定：</b>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u>500,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港元
484,054,33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發行	4,840,543.36
242,027,168	股發售股份，將予發行	2,420,271.68
3,125,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	31,250,000.00
1,875,000,000	股新可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18,750,000.00
<u>567,073,168</u>	股現有可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u>5,670,731.68</u>
<u>6,293,154,672</u>	股新股份	<u>62,931,546.72</u>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表決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分別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分別獲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而賦予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及／或新股份之任何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並未發行任何股份及／或新股份。

新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新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新股份、相關新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曾任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披露之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新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新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新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135,000,000	187,500,000 (附註2)	322,500,000	66.62
U-Continent	75,000,00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3)	275,000,000	56.81
王雷先生	75,000,00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3)	275,000,000	56.81
孫先生	3,125,000,000 (附註4)	1,875,000,000 (附註5)	5,000,000,000	1,032.94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lthy Associates」)	3,125,000,000 (附註4)	1,875,000,000 (附註5)	5,000,000,000	1,032.94
該投資者	3,125,000,000 (附註4)	1,875,000,000 (附註5)	5,000,000,000	1,032.94
包銷商	242,027,168 (附註6)	—	242,027,168	50.00 或 33.33 (附註7)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242,027,168 (附註6)	—	242,027,168	50.00 或 33.33 (附註7)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242,027,168 (附註6)	—	242,027,168	50.00 或 33.33 (附註7)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42,027,168 (附註6)	—	242,027,168	50.00 或 33.33 (附註7)
Active Dynamic Limited	242,027,168 (附註6)	—	242,027,168	50.00 或 33.33 (附註7)
李月華女士	242,027,168 (附註6)	—	242,027,168	50.00 或 33.33 (附註7)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接管人可得之資料，U-Continent由王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透過U-Continent於7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以上代表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受限於最終調整)後，楊先生在全面行使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有權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6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認購187,500,000股新股份。

- (3) 以上代表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受限於最終調整)後，U-Continent在全面行使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有權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6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接管人可得之資料，U-Continent由王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0,000,000股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以上代表該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3,1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投資者為Wealthy Associat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及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1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以上代表該投資者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1,875,000,000股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投資者為Wealthy Associat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及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875,000,000股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以上代表242,027,168股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 (7) 33.33%代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惟於認購協議及和解協議完成前並假設概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以下任何服務合約：

- (a) 在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
- (c) 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或
- (d) 為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 (a)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未有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耀東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高院判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高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高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命令本公司在八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六個月內交換證人證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耀東先生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法院命令(其中包括)：(i) 雙方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換證人陳述書；及(ii) 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雙方以准許方式協定擱置法律程序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待雙方之間進行和解談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概無達成和解協議。為免存疑，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按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繼續進行。

**(b)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

謹此提述通函董事會函件「UC 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一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誠如當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向 U-Continent 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 U-Continent 涉嫌於 U-Continent 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 U-Continent 致函廢除 U-Continent 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 U-Continent 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之令狀，以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 U-Continent 協議之聲明，以及尋求迫使 U-Continent 向本公司退還已兌換股份及就因涉嫌作出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之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 U-Continent 訂立 UC 和解協議。根據 UC 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 U-Continent 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由於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步驟向 U-Continent 發出令狀，而 U-Continent 尚未簽署任何申請暫緩處理之同意傳票，因此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函件提供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不會發出針對 U-Continent 之令狀(惟須受

UC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U-Continent之若干責任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U-Continent之律師回覆，聲稱同意接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承諾。根據UC和解協議，於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i)及(v)經已達成。本公司已提交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

**(c) 解除申請、LBTC 1470/2015、HCA 1355/2015 及 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通函董事會函件「CY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及「PP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一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管人收到楊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解除/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高院頒令聆訊將押後至待定日期(「押後聆訊」)，同時刊登廣告，指示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申請介入押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份少數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押後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就解除申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少數股東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押後聆訊已予裁定，據此高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高院申請就高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上述裁決上訴之許可，其後按訂約方同意由高院作文件處理。楊先生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前提交其大綱陳詞，接管人及少數股東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前提交彼等各自之大綱陳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就聲稱其遭不正當地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院同意之方式，雙方已申請擱置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高院蓋印。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向(i)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及(ii)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法律程序，就從本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向Pannu先生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提交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亦已予暫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其中包括)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i) HCA 1590/2015；及(ii)楊先生於高院就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根據CY和解協議，於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i)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

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本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及本公司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之異議；及(ii)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針對RY之任何訴訟(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i)及(v)經已達成。CY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正採取CY和解協議所規定之必要步驟以達成該等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根據PP和解協議，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i)本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ii)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355/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HCA 1355/20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函董事會函件內「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有關將Pannu先生於BCLFC之全部股權轉讓予BCFC之文件已向本公司發佈。PP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正採取PP和解協議所規定之必要步驟以達成餘下條款。

**(d) 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1429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就指稱債項約5,231,000港元之款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許先生其後向接管人提供若干文件，以證明指稱債項。經審閱文件後，接管人認為許先生或未能證明全部或部份指稱債項。然而，接管人與許先生展開和解談判，以尋求友好地解決其就指稱債項之索賠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左右，許先生之律師威脅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鑒於事項之緊急性質及本公司可能因發出清盤呈請而產生嚴重後果，本公司因此申請針對許先生提呈上述清盤呈請之緊急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高院授出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高院繼續頒行禁制令，直至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進行聆訊之申請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雙方同意終止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1429號，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高院批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及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260,000,000股股份，倘有任何該等股份未獲配售，配售代理將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配售價承購該等股份；
- (b) U-Continent 第一協議；
- (c) U-Continent 第二協議；
- (d) 本公司、BCFC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楊先生於楊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協議之完成日期(據此楊先生同意認購不超過價值19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同意並接納本公司承擔BCFC結欠楊先生之債務(不超過193,500,000港元)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
- (e) 債務資本化協議；
- (f) 楊氏協議；

- (g) 本公司與北京良渚國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良渚國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同意購買BCP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h) Round Soa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Kenny Tse先生及Tse Sun Ming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Kenny Tse先生及Tse Sun Mi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Ultramax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2,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eluxe Crys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Deluxe Cryst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在相關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因此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
- (j)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不超過1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融資，年率為8厘，此乃該等貸款其中一部份；
- (k)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融資，年率為8厘，此乃該等貸款其中一部份；
- (l) 本公司、接管人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排他協議，據此，向該投資者授出排他期，由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或簽立有關該投資者認購及／或購入本公司及／或BCP股份之正式協議／買賣協議(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以考慮及確定有關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及／或BCP股份之投資；

- (m) 貸款融資協議；
- (n) CY和解協議；
- (o) UC和解協議；
- (p) PP和解協議；
- (q) 修訂函件；
- (r) 股份認購協議；
- (s)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t)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 (u)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 (v) 包銷協議；及
- (w) 附函。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發售章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 1200室
授權代表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接管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顧智心女士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09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3601室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01-3&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包銷商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11. 董事、公司秘書及建議董事詳情

## 11.1 董事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香港  
港島  
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閻正為先生  
香港  
港島  
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顧智心女士  
香港  
港島  
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25號  
創富中心6樓610室

羅沛昌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2期18樓1801-5室

賴顯榮先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 11.2 建議董事姓名及地址

*建議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陳玉儀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姚震港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趙文清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朱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潘治平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梁碧霞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各建議董事之委任須事先得到英格蘭足球聯賽之批准，以讓BCFC符合英格蘭足球聯賽之規定。

### 11.3 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之履歷

####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廖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全部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廖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30年。廖先生現為接管人之一。廖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會員。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股份代號：691)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調任為中國山水之執行董事。廖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山水之董事會主席、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廖先生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接管人之一所產生之關係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閻正為先生(「閻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閻先生現為接管人之一。閻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20年。

閻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山水之替任執行董事以替任廖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閻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閻先生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接管人之一所產生之關係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顧智心女士**(「顧女士」)，4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顧女士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顧女士現為接管人之一。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顧女士身為執行董事及接管人之一所產生之關係外，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張先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澳門東亞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銀行學會(香港)之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特許仲裁學會之會員及證券學會(香港)之會員。張先生亦為建築工程管理學會(美國)、香港建築法學會及礦業、冶金及石油學會(加拿大)等多個貿易學會之會員。

張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為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張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8)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山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山水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張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張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先生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沛昌先生(「羅先生」)**，6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澳門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羅先生現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今，羅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山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先生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賴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合夥人及聯席主席，在法律界執業超過25年。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賴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國際公證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婚姻監禮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國際公證人紀律審裁團委員、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校董、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香港湖南商會董事、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前主席(2008-2009)及現任司庫、香港董事學會企業管治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及恒生管理學院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賴先生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陳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之公司秘書，以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亦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已獲委任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 11.4 建議董事之履歷

### 建議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51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ALT.SI)，以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天利控股」)之執行董事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天利控股及中策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瀛晟」)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以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天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蘇先生身為該投資者之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48歲，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為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以及海亮國際及環能國際之公司秘書。彼曾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華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3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文清先生(「趙先生」)**，49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風險管理部總監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931)之總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楷先生(「朱先生」)**，29歲，持有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精算學理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市場研究及分析方面擁有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4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首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亦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勇利航業、天利控股、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除勇利航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49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現為華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4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梁女士現為環能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瀛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止，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發售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開支

本公司應付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5,219,000港元，當中(i)約484,000港元將用作清償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ii)約3,235,000港元已用作／將用作清償有關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訂約方協定之財務顧問及會計費用；及(iii)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將用作清償有關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印刷及翻譯成本。

#### 14. 約束效力

發售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倘適用)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從本發售章程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特別審核報告；
- (d)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II-6頁至第II-9頁；
- (e)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III-11頁至第III-13頁；
- (f)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III-13頁；

(g) 通函；及

(h) 本發售章程。

## 16.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